

檔 號：  
保存年限：

家庭醫學會  
收文字號：  
109年2月21日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69043  
承辦人及電話：歐舒欣(02)27065866轉2614  
電子信箱：A110666@nhi.gov.tw

10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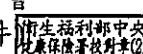
台北市懷寧街92號4樓

受文者：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90032765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2月18日召開之「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配套措施討論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居家醫療醫學會、台灣在宅醫療學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醫務管理組(均含附件)



署長 李伯璋

線

# 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配套措施討論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2 月 18 日下午 2 時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40 號 18 樓大禮堂

主持人：蔡副署長淑鈴

紀錄：歐舒欣

出席人員：

單位	出席人員
台灣醫院協會	陳瑞瑛、廖振成、林佩萩、何宛青
台灣醫學中心協會	李偉強、黃雪玲、何佳儒
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	劉碧珠、顏正婷、曹祐豪
台灣社區醫院協會	朱益宏、陳志強、康義勝、周貝珊
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黃振國、王維昌、潘仁修、黃佩宜、吳春樺
牙醫師公會全聯會	吳 偕、潘佩筠
中醫師公會全聯會	蔡三郎、陳博淵、郭哲彰、林親怡、王逸年
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	蕭敦仁、陳建良、紀乃正
家庭醫學醫學會	李祥和
居家醫療醫學會	郭啟昭
在宅醫療學會	張凱評、李懿軒、張賢政
社會保險司	劉慧心、羅資文、陳孟瑜、蘇芸蒂
全民健康保險會	陳燕鈴、盛培珠、劉于鳳
醫事司	劉越萍、葉香吟
疾病管制署	沈昱均

列席人員：

單位	列席人員
醫審及藥材組	高幸蓓、林郁芬、林惠瑩、高浩軒
醫務管理組	李純馥、吳科屏、韓佩軒、蔡翠珍、劉林義、

	張作貞、王玲玲、洪于淇、李健誠、許明慈、 蔡月媚、楊秀文、陳依婕、劉立麗、陳玟蒨、 吳柏彥、楊淑美
本署台北業務組	許忠逸、王佩琪、徐麗滿、陳蕙玲
本署北區業務組	張溫溫、吳煥如、黃毓棠、王慈錦
本署中區業務組	賴大年
本署南區業務組	賴阿薪
本署高屏業務組	曾慧玲、林惠英
本署東區業務組	李名玉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提供居家檢疫或隔離者遠距醫療或居家醫療服務之可行性案**

#### 決議：

- 一、與會者共識以提供視訊診療為優先，居家醫療視醫師意願提供；本署將制定「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因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接受居家隔離或檢疫之保險對象視訊診療作業須知」，供特約醫療院所依循。
- 二、疫情期间視訊診療應由衛生局啟動，原則優先指派病人至指定院所且為其固定就醫院所，如病人固定就醫院所非為衛生局之指定醫療機構，則指派其他適當指定院所。
- 三、特約醫療院所提供之視訊診療後，由家屬或代理人持居家隔離或檢疫者之健保卡，至看診之醫療院所過卡、繳費及領藥；如因故無法過卡，得以異常代碼申報。

- 四、疫情期间之远距医疗，健保署同意建置以身分证号查询健保医疗资讯云端查询系统机制。
- 五、本案远距医疗相关医疗费用由各部⾨总額预算支应，另本署将争取特别预算给予门诊诊察费加成 50%。
- 六、请医事司转请各县市卫生局全面蒐集有意願、有能力提供通訊诊疗之医疗院所，並將轄內指定医疗機構名單提供本署以利後續費用核付。另请公(协)会通知会员如有意願，可主动向当地卫生局报名。
- 七、请医事司及疾病管制署研议争取预算補償因通訊诊疗可能衍生之医疗纠纷費用，让医疗院所安心看诊。
- 八、有关家属或代理人至医疗院所過卡、繳費及領藥之適當防疫防護措施，请疾病管制署研议并函知各县市卫生局。

**第二案：109 年區域級以上醫院門診減量執行配套事宜。**

**案由：医疗院所受疫情影响之财务因應方案可行性案**

**決議：**\_\_\_\_\_

- 一、医界反映因疫情所需封院、医护人员因接触确诊者接受居家隔离之损失及相關防疫物资(口罩、隔离衣等)缺乏、防疫增加之人力、提供居家医疗服务設備等額外增加之成本，请疾管署研议編列特別預算支應之可行性。
- 二、因應疫情期间院所申報量可能減少，請健保署研议疫情期间以去年同期暫付款金額支付院所之可行性，協助維持院所得以正常營運。
- 三、如受疫情影响致各季點值差異过大，除牙全會攜回討論外，醫師公會全聯會、診所協會、醫院協會、中全會均同意可將今(109)年第一、二季併同結算，將俟申報數據彙整後，提各總額研商議事會議討論決定點值結算之方法。
- 四、請健保署向财政部賦稅署反映受疫情影响之院所稅賦減免之可能性。

**叁、散會：下午 17 時整**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家庭醫學會  
收文字號：  
109年2月21日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69043  
承辦人及電話：歐舒欣(02)27065866轉2614  
電子信箱：A110666@nhi.gov.tw

10046

台北市懷寧街92號4樓

受文者：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90032765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請貴署研議編列特別預算支應因疫情所需封院、醫護人員接受居家隔離之損失、相關防疫物資(口罩、隔離衣等)缺乏、防疫增加之人力及提供居家醫療服務設備等額外增加成本之可行性，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9年2月18日召開之「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配套措施討論會議紀錄」辦理(諒達)。

正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居家醫療醫學會、台灣在宅醫療學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批覆章(2)

署長李伯璋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家庭醫學會  
收文字號：  
109年2月21日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69043  
承辦人及電話：歐舒欣(02)27065866轉2614  
電子信箱：A110666@nhi.gov.tw

10046

台北市懷寧街92號4樓

受文者：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90032765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請貴署考量受疫情影響之醫療院所給予減免賦稅優惠，請查照惠復。

說明：依本署109年2月18日召開之「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配套措施討論會議」紀錄(附件)辦理。

正本：財政部賦稅署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居家醫療醫學會、台灣在宅醫療學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長印

署長 李伯璋

線